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表的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與銀團簽訂貸款協議。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公佈貸款協議的若干資料。

根據若干銀行（「銀團」）與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簽訂的雙貨幣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銀團按照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達163,800,000港元及129,000,000美元（總額相當於約150,000,000美元）的信貸額（「該信貸額」）。該信貸額為長期貸款，本公司須分期償還，最後一期將於貸款協議日期後第60個月到期償還，惟有關銀行可發出不少於6個月事先通知，要求本公司於貸款協議日期後第36個月提早償還。

根據貸款協議，以下任何一項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該信貸額將變成（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i) 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的本公司現時控股股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ii) 首鋼控股不再控制本公司的管理；(iii) 首鋼控股不再為首鋼總公司（「首鋼總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首鋼控股的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iv) 首鋼總公司不再控制首鋼控股的管理。

本公司打算將根據貸款協議借得的全部款項用作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梁順生先生、蔡學雯女士、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博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